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3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5040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pdf、會議紀錄.pdf(請至網址：<https://gezweb22-new.moeaea.gov.tw/MOEABOEWBAP/>【登入序號：503225】)

主旨：檢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

115. 4. 16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2742





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署法務室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義神學院、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技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天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波力梅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博世舒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系統有限公司、弘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池御科技有限公司、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亞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元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亮鉅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能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恒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珍創永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皇擘實業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晁島科技有限公司、殷聖節能泵浦股份有限公司、海寶瓏科技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乾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防大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二廠、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陸

軍軍官學校、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陸軍專科學校、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復盛股份有限公司、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鉉輔工程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穎電機空調技師事務所、瑞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義格實業有限公司、誠樂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鋒泰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憲兵指揮部、翰新綠源節能設計有限公司、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優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純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聯華林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4/16 文
交 09:40 換 章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淑芳

紀錄：歐儀鴻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各單位發言意見與主管機關回應：

一、適用對象與排除條件

(一)問題 1：既有及新增用戶之 ISO50001 證書之有效期限如何認定？（台聚集團、中油桃園煉油廠、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中華紙漿久堂廠及線上參與者）

回應：證書有效期限應涵蓋規定之申報期限，並持續換證延長有效期限，以符合法規要求，若到期未換證致證書失效，將通知用戶自失效年之次年起納管。

(二)問題 2：ISO50001 證書之涵蓋範圍為何？（富邦人壽、中央研究院）

回應：證書之驗證範圍應涵蓋該用戶之用電場域。

(三)問題 3：國軍部隊用戶排除適用如何認定？（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軍備局 202 廠、國軍桃園總醫院及線上參與者）

回應：國軍部隊用戶之認定，應由國防部發函本部敘明為依據。

(四)問題 4：學校及醫院單位得否排除適用本草案規定？（教育部國教署、草屯療養院）

回應：學校及醫院單位可透過節能診斷，發掘更多節電潛力，達到更好的用電效益，故未納入排除適用對象。

(五)問題 5：若用戶原本契約容量未達 800kW，但因增設公共充電樁而超過 800kW，是否需納管？（電機技師公會）

回應：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 之用戶，屬納管對象，對於充電樁以外之用電設備，即應進行節能診斷。

(六)問題 6：契約容量未達 800kW 能源用戶，是否適用本草案？（線上參與者）

回應：草案適用對象係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法人及自然人；若能源用戶契約容量未達 800kW，則非本草案納管對象。

(七)問題 7：百貨公司為單一電號多租戶態樣，應如何執行節能診斷作業？（新光三越）

回應：本草案以電號戶為適用規定之義務人。故義務人應就其用電場域所使用設備進行節能診斷；如義務人使用中場域有出租事實，承租者有配合義務人辦理上述節能診斷之責任，並建議於租賃契約中敘明雙方權責分工，以資明確。

(八)問題 8：若總公司已取得 ISO50001 證照，分公司得否排除適用？（新光三越）

回應：草案以電號戶為列管對象，若證書之涵蓋範圍未包括分公司之用電場域，其分公司則屬納管對象，應進行節能診斷。

二、節能診斷範疇與量能

(一)問題 1：製程設備是否需進行節能診斷？（康普艾公司）

回應：草案目的為全面盤點廠內老舊設備，故製程設備亦

應納入診斷之範疇，惟考量部分製程設備涉及生產機密，後續將再研議其節能診斷之辦理作法。

(二)問題 2：若機齡超過 10 年之設備數量眾多，是否可由用戶自行評估改善需求，再納入診斷範疇？（康普艾公司）

回應：草案目的為全面盤點廠內之老舊設備，查核申報系統中所記載之老舊設備均應納入診斷範疇。

(三)問題 3：節能診斷有無收費標準？（大同智能公司）

回應：考量節能診斷依用戶用電場域規模大小不等，有關服務收費宜由用戶與診斷團隊雙方協議訂定。

(四)問題 4：診斷量能是否足夠？（台灣醫院協會、新光三越）

回應：草案已規劃多種診斷團隊型態，開放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及執業技師擔任節能診斷團隊，擴充診斷量能。本部亦規劃建置資訊平台，以利用戶查詢。

(五)問題 5：節能診斷是否有相關補助？（交通部、線上參與者）

回應：若為資源有限之中小用戶，或預算程序有困難者，可透過主管機關政府委託之法人團隊辦理診斷，減輕用戶負擔。

(六)問題 6：鍋爐設備（天然氣、燃煤）是否需進行診斷？（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回應：依草案規定，廠內老舊設備均應進行節能診斷。

(七)問題 7：節能診斷對於用電場域設備耗電量有無規定基準？（大同智能公司）

回應：草案目的在於促使能源用戶盤點用電場域老舊設備，進行節能診斷，並評估汰舊換新效益，未訂有設備耗電量之規定基準。

(八)問題 8：若能源查核申報資料所列之設備清單有差異，應如何辦理？（國家兩廳院）

回應：用戶應先就用電場域內設備進行盤點，若部分設備資料有差異，應更新能源查核申報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診斷作業。

(九)問題 9：若廠區設備尚未完全使用，該如何診斷及改善？（線上參與者）

回應：草案目的為全面盤點廠內老舊設備，若廠內設備機齡均未超過 10 年，則可由廠商自行評估是否進行診斷。

三、節能診斷報告與節能計畫

(一)問題 1：同一廠區不同電號，是否需分別出具報告？（金屬中心、中央研究院、線上參與者）

回應：草案規定以「能源用戶（電號）」為實施對象；不同能源用戶（電號）應分別辦理節能診斷。

(二)問題 2：節能診斷報告辦理週期是 10 年至少一次，那中間有無間隔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回應：第一期申報期限為 117 年 3 月 31 日前，後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能源用戶辦理情況另行公告續期之辦理期限。

(三)問題 3：用戶申報之診斷報告，是否有規定節能量？（台灣醫院協會）

回應：節能診斷之內涵在於促使能源用戶就用電場域老舊設備進行健檢，主動發掘節電潛力，俾協助用戶規劃訂定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節能量規定請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四)問題 4：若用戶過往已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節能診斷，其診斷報告書是否可沿用？（教育部、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中央研究院）

回應：如診斷團隊之資格條件、診斷設備與場域範圍皆符合草案規定時，可請原診斷單位依據該診斷內容以草案規定格式重新出具診斷報告書。

(五)問題 5：回收年限是否有一致標準？是否需檢附佐證文件？（新光三越、台灣醫院協會）

回應：回收年限依符合資格之診斷團隊判斷為主，無需檢附佐證文件，其估算過程應符合客觀及合理之原則。

(六)問題 6：診斷報告之節電措施回收年限過長或執行上有困難，如何處理？（大同智能公司、交通部、教育部、新光三越、台水公司、線上參與者）

回應：回收年限大於 10 年之設備可不納入節能計畫中，若執行上有困難，請於計畫書的備註欄位說明。

(七)問題 7：節能計畫可否調整？（交通部、台水公司）

回應：節能計畫可依公司實務狀況，於能源查核申報系統中調整。

(八)問題 8：節熱及節氣措施可否認列為節能措施？（大同智能公司）

回應：可以，現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已訂有節熱量換算為節電量的機制。

(九)問題 9：設置 UPS 或儲能設備可否列為節能措施？（交通部、電機技師公會）

回應：草案規定以提升能源效率為目的，而設置 UPS 及儲能設備，主要用於穩定電力及削峰填谷，均不納入

節能措施。

(十)問題 10:如有多個團隊參與診斷,診斷報告是否皆需用印?
(大同智能公司)

回應:考量用印申請流程繁瑣,後續將討論簡化用印部分。

(十一)問題 11:能源查核申報系統的執行計畫表與草案規定之
節能計畫表有無關係?節能計畫表可否直接帶入執行計畫
表?(新光三越、線上參與者)

回應:草案規定之節能計畫表將於系統中另外申報,並非
直接取代執行計畫表,後續將規劃匯入功能,以利
用戶進行申報。

四、診斷團隊資格

(一)問題 1:具資格之人員是以公司或電號為範疇?(亞東石化
、台灣醫院協會、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

回應:同一公司轄下具多個用電場域者,可由總公司就轄
下各單位組成診斷團隊,至各用電場域進行診斷。

(二)問題 2:公會、法人或 ESCO 業者若沒有在職技師,可否透
過政府委託的方式,成為合格的診斷團隊?(康普
艾公司)

回應:政府委託之法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
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公會、法人代表或 ESCO 業
者,則可透過僱用技師、能管員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以符合資格。

(三)問題 3:診斷團隊資格如何審查?是否有個資問題?(大同
智能公司、金屬中心)

回應:後續將設計表格供診斷團隊填寫技師或能管員姓名
及證書編號,並由用戶留存,文件將避免揭露個資,
僅會呈現姓名等必要資訊。

(四)問題 4：政府委託之法人需符合能管員資格要求嗎？其證明文件為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金屬中心）

回應：政府委託之法人已由政府機關監督，有關資訊將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告。

(五)問題 5：實務經驗如何認定？是否需先取得能管員證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幸福水泥）

回應：實務經驗由公司出具在職或服務證明即可，無需先取得能管員證書。

(六)問題 6：服務業較多屬機電人員，可否納入資格條件？（大同智能公司）

回應：考量服務業多以機電專業人員為主，後續將其納入資格條件。

(七)問題 7：非能源大用戶若報名能管員課程均為備取，要如何取得能管人員資格？（進金生公司、線上參與者）

回應：未來將增加能管員課程，以逐步滿足法規執行量能。

(八)問題 8：能管員除取得證照外，亦需具備 5 年實務經驗嗎？（臺鐵公司）

回應：依草案規定，能管員除取得能管員證書外，同時須具備 5 年以上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始得符合資格。

(九)問題 9：能管員課程可否開放非理工科系者參加？（線上參與者）

回應：目前能管員之參訓資格，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規定，須為專科以上理、工科系畢業者，後續是否調整參訓人員資格，將再另行評估。

(十)問題 10：若公司僱有 1 名化工技師及 2 名能管員，是否可自行辦理公司內部節能診斷或協助其他公司辦理

節能診斷？（亞東石化）

回應：除上述條件外，能管員需同時符合 5 年以上實務經驗，即可自行或協助其他用戶委託辦理診斷。

五、其他

(一)問題 1：草案於何時實施？（大園汽電、線上參與者）

回應：本草案預告至 115 年 4 月 7 日結束，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成公告。

(二)問題 2：公司申報資料繁多且集中於上半年，可否調整草案申報期限？（線上參與者）

回應：依本草案規定之申報期限為 117 年 3 月 31 日前，用戶尚有充裕時間辦理填報，另主管機關有委託團隊輔導填報，屆時歡迎洽詢。

(三)問題 3：草案有罰則嗎？（線上參與者）

回應：若用戶未於期限內完成節能診斷且上傳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將依「能源管理法」第 24 條，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依前述規定處以罰鍰再限期改善。

(四)問題 4：新增納管之能源用戶之申報期程為何？（線上參與者）

回應：若用戶於 117 年調升契約容量超過 800kW，將於 118 年通知納管，並應於 1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節能診斷並提交節能計畫。

(五)問題 5：主管機關是否有提供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資源？（新光三越、教育部）

回應：用戶可利用本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財稅優惠資源進行改善。

(六)問題 6：若用戶於 116 年至 117 年間進行搬遷作業，搬遷期間是否需辦理節能診斷？（線上參與者）

回應：視用戶於搬遷後新址之契約容量而定。若仍超過 800kW，則應於本部通知後次年度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

(七)問題 7：同一廠區內有兩個電號，分別隸屬不同法人 A 與 B，且兩者皆屬列管對象。若 A 電號已取得 ISO 50001 證書，B 電號則因新增樓層擴充尚未取得認證。其兩電號後續辦理合併，B 電號是否需進行申報？如未辦理合併，B 電號是否應另行提出申報？
(線上參與者)

回應：不同法人之能源用戶依規定無法合併申報。另依草案規定，證書之驗證範圍應涵蓋用戶之用電場域，故依上述情形，若兩個電號分屬不同法人，無合併申報之適用。A 與 B 兩電號未辦理合併時，A 電號已取得 ISO 50001 證書可排除適用，但 B 電號則應另行提出申報。

捌、會議結論：

- 一、本草案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預告，預告期間於 115 年 4 月 7 日屆滿，各界如有其他意見，仍可於預告期間內提出。
- 二、本草案內容將依上述意見進行調整；另本草案規定申報期限為 117 年 3 月 31 日前，用戶仍有充足時間進行準備，本部亦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本草案後續將建置資訊平台，並連結各公協會網站公布相關診斷團隊資訊，供用戶查詢運用。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